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司法人員薪酬調整

引言

在二零一八年十月九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法官及司法人員¹增薪 **4.69%**，由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理據

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的商議內容

2. 釐定司法人員薪酬的機制，有別於公務員薪酬調整機制。具體而言，司法人員的薪酬，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經考慮獨立的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下稱「司法人員薪常會」）²的建議後釐定。就二零一八年的司法人員薪酬檢討而言，司法人員薪常會在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向行政長官提交報告，建議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法官及司法人員增薪4.69%。司法人員薪常會提出這項建議前，已考慮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二零零八年五月通過的一籃子因素（見下文第28段(a)至(1)項）、司法獨立的原則，以及司法機構的立場。司法人員薪常會的報告現載於附件。司法人員薪常會的商議要點和我們的評估，則載列於下文各段。

¹ 「法官」指屬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終審法院法官、高等法院法官及區域法院法官職系的人員。「司法人員」指屬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區域法院司法常務官、土地審裁處審裁成員、裁判官、勞資審裁處審裁官、小額錢債審裁處審裁官、死因裁判官及特委裁判官職系的人員。

² 司法人員薪常會由黃玉山教授擔任主席，委員有陳子政先生、陳永堅先生、翟紹唐先生、陳秀梅女士、吳麗莎女士及葉德禮先生。

A. 一籃子因素

(i) 法官與私人執業律師在職責、工作條件和工作量方面的比較

3. 司法人員薪常會並未察覺法官及司法人員的職責和工作條件有任何重大變動。過去數年，司法機構的案件量整體保持穩定，但在二零一七年，以淫褻物品審裁處處理的案件量減幅和死因裁判法庭處理的案件量增幅較為顯著。淫褻物品審裁處近年（包括二零一七年）處理的案件量普遍減少，可能是出版業的趨勢有改變所致。至於死因裁判法庭，每年由死因裁判官命令進行的研訊數目時有增減，原因是死因裁判官會根據《死因裁判官條例》（第 504 章），在考慮有關死亡個案的所有相關事實後，決定是否進行死因研訊。死因裁判官就每宗決定所考慮的因素，以及其決定所依據的法律條文，視乎有關個案的情況而各有不同。

4. 儘管案件量數字相對穩定，但司法機構認為必須指出，有關數字未能全面反映法官及司法人員的工作量，不可片面地作為一個指標。有關數字未能反映案件的複雜程度，而案件的複雜程度會直接影響法官及司法人員處理案件時所需的時間和精力。另一方面，要訂定可量化的指標，有意義地反映法官及司法人員不斷增加的工作量和日益繁重的責任，存在困難。上述的工作情況普遍見於各級法院，當中尤以高等法院級別面對壓力為甚。越趨複雜的案件不單令聆訊時間延長，還大幅增加法官及司法人員進行聆訊前準備和撰寫判詞的時間。現時有越來越多案件須經歷長時間審訊。民事案件中無律師代表訴訟人的比例偏高，亦增加了審訊的難度，因為當訴訟人沒有法律代表，法官及司法人員便得不到適當協助以處理複雜的法律事宜，以致聆訊（及相關準備工作）需時更長。司法機構表示，就高等法院而言，近年許多繁複審訊涉及複雜商業罪行、冗長複雜的刑事審訊及重要公法案件。

5. 司法人員薪常會一直認同，單憑案件量的數字不足以全面反映法官及司法人員的工作量，而案件的複雜程度也是一個重要因素。司法人員薪常會認為司法工作性質獨特的看法沒有改變，法官及司法人員的職責與工作條件與法律執業者不同，難以直接把兩者作比較。司法人員薪常會相信，司法機構會繼

續監察工作量的轉變，並留意人手情況，確保向法庭使用者和市民提供優質服務。我們認同司法人員薪常會在這方面的觀察，並會繼續注視司法機構的資源需求。

(ii) 司法機構招聘和挽留法官及司法人員的情況

6.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在編制內的 214 個司法職位當中，有 164 個由實任法官及司法人員出任。法官及司法人員在職人數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淨增加六人。在招聘法官及司法人員方面，司法人員薪常會備悉，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因應二零一一至二零一七年期間進行十二次公開招聘，司法機構共作出了 104 項司法人員的任命，當中在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任命了三名區域法院法官及十名裁判官。與此同時，司法機構繼續聘用短期司法人手以助紓緩工作量，包括任用內部或外聘暫委及短期或署任法官及司法人員。外聘暫委法官及司法人員總數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35 人，減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23 人。

7. 司法人員薪常會注意到，司法機構近年更經常地進行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級別的公開招聘工作，自二零一二年起共進行了四次相關招聘工作。隨着最近一輪於二零一六年展開的招聘工作完成後，自二零一二年以來共作出了 20 項任命。根據這些招聘工作所得的經驗，司法人員薪常會注意到這個級別的法院一直面對招聘困難，適合任命的合資格人選數目不足以填補所有空缺數目。司法人員薪常會完全知悉高等法院原訟法庭級別在招聘方面持續遇到困難。司法人員薪常會在進行二零一六年司法人員薪酬檢討時，審視了二零一五年香港法律執業者收入基準研究（二零一五年基準研究）的結果，留意到司法人員薪酬與法律執業者收入的差距出現明確的擴大趨勢。尤其值得注意的是就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而言，研究結果清楚顯示司法人員薪酬多年來持續低於法律界收入，而近年的收入差距更進一步擴大。考慮到持續招聘困難和薪酬差距擴大，司法人員薪常會建議因應二零一五年基準研究，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及以上級別法官的薪金向上調整 6%³。此外，司法人員薪常會亦於二零一六年就改善法官及司法人員若干服務條件的建議（見

³ 司法人員薪常會亦建議因應二零一五年基準研究，高等法院原訟法庭以下級別的法官及司法人員薪金向上調整 4%。

下文第 13 段) 作出考慮，並表示了支持。薪金調整和改善服務條件的建議，其後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和二零一七年四月實施。

8. 此外，司法人員薪常會最近考慮了司法機構就法官及司法人員的法定退休年齡所提出的建議，並表示支持。簡而言之，在這建議下，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及以上級別法官的法定退休年齡由 65 歲提高至 70 歲；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高級副司法常務官／副司法常務官的法定退休年齡維持在 65 歲；裁判官、土地審裁處成員和其他裁判官級別的司法人員的法定退休年齡則由 60 歲提高至 65 歲。區域法院法官的法定退休年齡維持在 65 歲，但任期將可酌情延長，總計不得超逾這法定退休年齡後五年。鑑於合資格人選的數目有限，尤其就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及以上級別的任命而言，司法人員薪常會認為司法機構的建議務實可取，應有助吸引人才（包括處於職業生涯較後階段的私人執業者）加入法官及司法人員行列。這建議有助挽留經驗豐富的法官及司法人員，從而加強司法機構的人手支援。

9. 至於區域法院法官，司法人員薪常會注意到兩輪公開招聘工作已先後於二零一二年和二零一六年完成。透過二零一二年完成的招聘工作，全部 23 個可填補的空缺均得以填補。在二零一六年的招聘工作中，就 11 個可填補的空缺，共作出了八項任命。就常任裁判官而言，在最近一輪於二零一六年進行的招聘工作中，就 16 個可填補的空缺，任命了十名常任裁判官。至於特委裁判官，上一輪公開招聘工作於二零一四年展開，全部五個可填補的特委裁判官空缺均得以填補。

10. 司法人員薪常會也注意到，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的招聘工作已經展開，而司法機構正計劃分別在二零一八年年底前和二零一九年上半年進行下一輪的區域法院法官和常任裁判官招聘工作。司法人員薪常會將繼續留意法官及司法人員的招聘情況，特別是因應二零一五年基準研究作出的薪金上調、經改善後的服務條件及延長法官及司法人員法定退休年齡能否有助司法機構招聘和挽留人才。

11. 我們備悉司法人員薪常會的觀察所得，並會繼續密切留意司法機構的人手狀況。與此同時，我們認為法官及司法人員的整體待遇條件（不單指薪酬福利條件，還包括其他因素，例

如司法機構的崇高地位、個別人士對於服務公眾的宏志，以及事業更上一層樓的機遇等），對於有意加入法官及司法人員行列的外界人才，依然保持合理的吸引力。就延長法官及司法人員法定退休年齡，政府已接納司法機構的建議。我們已就建議徵詢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並獲其支持。我們與司法機構現正推展相關法例修訂工作，並期望於二零一八至二零一九立法年度提交立法會審議。

(iii) 法官及司法人員的退休年齡和退休福利

12. 法官享有任期保障⁴。視乎所屬法院級別，法官及司法人員的法定正常退休年齡為 60 歲或 65 歲。當達到正常退休年齡後，視乎所屬法院級別及個別情況，他們可獲准延任至 65 歲、70 歲或 71 歲。至於退休福利，法官及司法人員可按其聘用條款享有退休金或公積金。司法人員薪常會注意到，退休是法官及司法人員流失的主要原因。法官及司法人員退休人數預計在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為八人（佔目前在職人數 4.9%），在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會增至 14 人（佔目前在職人數 8.5%），並在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會輕微回落至 12 人（佔目前在職人數 7.3%）。司法人員薪常會相信，司法機構會留意退休情況可能對司法人手所構成的挑戰，並繼續吸納新人、培育及挽留現有人才。如上文第 11 段所述，我們會優先推展相關法例修訂工作，以盡快實施司法機構的建議，延長法官及司法人員的法定退休年齡。

(iv) 法官及司法人員所享有的福利和津貼

13. 法官及司法人員按其本身的職級、服務年資及聘用條款而享有多項附帶福利和津貼。司法人員薪常會注意到除由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起生效，有關法官及司法人員服務條件的五個範疇（即房屋福利、醫療及牙科福利、本地教育津貼、司法人員服飾津貼及就休假外遊所提供的交通服務）的改善措施，法官及司法人員的附帶福利和津貼在近期有以下改變—

⁴ 司法人員的免職須按法例規定的詳細程序進行，而最高級的法官（即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終審法院法官和高等法院首席法官）的免職，須徵得立法會同意，並報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備案。

- (a) 司法機構宿舍津貼和非實報實銷現金津貼⁵的津貼額，以及醫療保險津貼⁶、本地教育津貼⁷和司法人員服飾津貼⁸的津貼額上限，根據既定調整機制作出修訂；
- (b) 度假旅費津貼⁹和居所資助津貼⁵的津貼額，按照公務員津貼的調整作出相應修訂；以及
- (c) 高等法院上訴法庭法官兩項額外職務津貼（責任）¹⁰的津貼額，按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司法人員調薪幅度，在二零一七至一八年作出相應修訂。

14. 如受到政府邀請，司法人員薪常會隨時樂意檢討福利和津貼。我們會密切留意各級法院招聘工作的結果，並與司法機構審視由二零一七年四月起採用，經改善後的整套福利和津貼在應對招聘及挽留人才的挑戰上的成效。

(v) *禁止離職後再在香港私人執業的規定*

15. 司法機構在多方面均有其獨特性質。其中一項重要特點，是禁止法官及司法人員離職後，再在香港私人執業。具體而言，法例禁止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和終審法院其他法官在任期內或任期終止後的任何時間在香港執業，擔任大律師或律師。區域法院或以上級別法院的法官則必須承諾，除非得到行政長官批准，否則將來不得在香港執業，擔任大律師或律師。另一方面，法官享有任期保障，並且備受尊崇，這些都可視為吸引

⁵ 司法機構宿舍津貼、非實報實銷現金津貼和居所資助津貼是向合資格法官及司法人員發放的各類房屋津貼。

⁶ 醫療保險津貼是向合資格法官及司法人員及其受供養人士發放的津貼，以發還醫療保險計劃的保費。

⁷ 本地教育津貼是向合資格法官及司法人員發放的津貼，以發還其受供養子女（同時最多四名，年齡為 19 歲以下）在香港接受全日制中／小學教育的費用。

⁸ 高等法院和區域法院的法官及司法人員於首次委任時，可獲一次過發還購買所需司法人員服飾的費用。

⁹ 度假旅費津貼是向合資格人員（及其合資格家屬(如適用)）發放的津貼，以發還已支付的旅遊相關開支。

¹⁰ 該兩項額外職務津貼（責任）是因高等法院上訴法庭法官須承擔更重要的職責而發放以作為補償，其中一項是為出任終審法院非常任法官的上訴法庭法官而設，而另一項則為被委任為高等法院上訴法庭副庭長的上訴法庭法官而設。

法律執業者成為法官的原因。司法人員薪常會注意到這是既定安排，並在二零一八年司法人員薪酬按年檢討期間繼續適用。

(vi) 海外的薪酬安排

16. 司法人員薪常會注意到，六個海外普通法司法管轄區（即澳洲、加拿大、新西蘭、新加坡、英國及美國）的司法人員薪酬制度在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均沒有任何重大改變。各個司法管轄區在最近一次法官薪酬按年檢討中，雖然採取不同做法，但大體上審慎而行，按年調薪幅度大致上與前一年相若。這些司法管轄區各自採取的做法，其中一個主要考慮因素相信是其經濟現狀。雖然司法機構近年沒有在海外招聘人手，但我們認為，在考慮司法人員薪酬時，海外薪酬安排依然是一項相關因素，可提供國際規範上有用的參考，標示可如何處理司法人員的薪酬檢討。我們察悉司法人員薪常會對於海外薪酬安排的觀察所得，並無特別意見。

(vii) 生活費用的調整幅度

(viii) 香港的整體經濟狀況

(ix) 政府的財政狀況

17. 司法人員薪常會備悉，政府先後在二零一八年五月及六月向其提供關於生活費用的調整幅度、本港的整體經濟狀況，以及政府財政狀況的資料。二零一八年的經濟增長在二零一八年五月份預測為 3 至 4%，而二零一八年的基本消費物價通脹率（即剔除政府推出的一次過紓困措施）預測為 2.5%。二零一八年三月至五月經季節性調整的失業率為 2.8%，二零一七年同期的數字則為 3.2%。政府在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的綜合盈餘為 1,489 億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底的財政儲備為 11,029 億元。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財政預算預測綜合盈餘為 349 億元，相等於本地生產總值的 1.2%。自司法人員薪常會於二零一八年七月提交報告後，考慮到今年上半年強勁按年增長但外圍環境的不利因素有所增加，二零一八年全年的實質本地生產總值增長官方預測在八月中維持於 3 至 4%。二零一八年度的基本消費物價通脹率預測亦維持不變於 2.5%。與此同時，二零一八年五月至七月經季節性調整的失業率保持穩定，維持於 2.8% 的低位。根據中期財政預測，政府未來五年的收支大體平衡。

(x) 私營機構的薪酬水平及趨勢

18. 司法人員薪常會注意到，沒有任何全面或具代表性就法律界進行的薪酬趨勢調查。雖然個別招聘機構會進行小型調查，但由於涵蓋範圍有限，對司法機構不大適用。此外，由於司法工作性質獨特，故難以把司法人員薪酬與法律界薪酬直接作任何比較。在這個情況下，鑑於私營機構的薪酬水平及趨勢從平衡一籃子因素的處理方法而言，是釐定司法人員薪酬的其中一個因素，司法人員薪常會繼續參考由每年薪酬趨勢調查¹¹所得出，反映私營機構整體按年薪酬變動，並涵蓋市場的一般變動、生活費用，以及私營機構的勞績獎賞和級內遞增薪額等的薪酬趨勢指標。由於薪酬趨勢總指標已包括私營機構的勞績獎賞和級內遞增薪額，司法人員薪常會因此認為，應從高層薪金級別的薪酬趨勢總指標扣減法官及司法人員遞增薪額開支，以得出一項適合與司法人員薪酬比較的私營機構薪酬趨勢指標。就此，二零一八年適用於司法人員薪酬檢討的私營機構薪酬趨勢為 4.69%（即是從相關的薪酬趨勢總指標 5.25%，扣減法官及司法人員的遞增薪額綜合開支 0.56%）。我們同意司法人員薪常會的評估。

(xi) 以公營機構薪酬作為參考

19. 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於二零零八年同意下，司法人員的薪酬調整機制，已與公務員的薪酬調整機制脫鉤。公營機構薪酬只是釐定司法人員薪酬時以平衡的方法考慮的其中一項因素。司法人員薪常會在進行二零一八年司法人員薪酬檢討時，已參考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二零一八年六月的決定，為高層薪金級別及以上公務員增薪 4.06%，由二零一八年四月

¹¹ 每年的薪酬趨勢調查，是計算私營機構在上一年四月二日至當年四月一日的 12 個月期間，私營機構全職僱員的按年薪酬變動。從薪酬趨勢調查得出的薪酬趨勢指標，會分為三個薪金級別，以反映處於該三個薪金級別的私營機構僱員的薪酬變動。以二零一八年薪酬趨勢調查為例，三個薪金級別的幅度分別為－

- (i) 低層薪金級別：包括薪幅每月低於 21,880 元的僱員；
- (ii) 中層薪金級別：包括薪幅介乎每月 21,880 元至 67,065 元之間的僱員；及
- (iii) 高層薪金級別：包括薪幅介乎每月 67,066 元至 135,075 元之間的僱員。

礙於法律界沒有任何全面或具代表性的薪酬趨勢調查，因此將薪酬趨勢調查內高層薪金級別的薪酬趨勢指標，視為適合與司法人員薪酬比較的參考數據，而司法人員的起薪點為司法人員薪級表第 1 點，現時為 84,575 元。

一日起生效。有關的薪酬調整建議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通過。司法人員薪常會備悉，公務員薪酬水平調查每六年進行一次，以評估公務員的薪酬與私營機構的薪酬於特定的參照日期是否大致相若。上一次薪酬水平調查在二零一三年進行。由於自二零零八年起，法官及司法人員與公務員的薪酬調整是分別按照兩套不同機制釐定，因此司法人員薪常會認為，透過現行釐定司法人員薪酬機制的基準研究（而非薪酬水平調查），比較司法人員的薪酬水平與私營機構的收入水平是合適的做法。視乎屆時情況再檢討的結果，下一次基準研究將於二零二零年進行。我們同意司法人員薪常會的看法，即公營機構薪酬只是以平衡的方法考慮的其中一項因素。

B. 司法獨立

20. 除了考慮上文概述的一籃子因素外，司法人員薪常會秉持維護司法獨立的原則，作為進行研究的基礎。司法人員薪常會在履行職能時，引導原則是司法人員薪酬應足以吸引並挽留人才，讓本港能夠維持獨立和有效的司法制度以維護法治，並且取得香港及香港以外人士信任。維持至高誠信的獨立司法機構至為重要。

C. 司法機構的立場

21. 司法機構提出，應為司法人員在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增薪 4.69%。司法機構亦重申其立場，從原則而言，司法人員薪酬不應有所削減。

司法人員薪常會的建議

22. 經考慮上述各項因素後，司法人員薪常會建議，在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法官及司法人員應增薪 4.69%，由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政府的意見

23. 我們認為，司法人員薪常會已全面審議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二零零八年五月通過的一籃子因素，並顧及司法獨立的原則，重申須確保司法人員薪酬足以吸引並挽留人才，讓本

港能夠維持獨立和有效的司法制度以維護法治。司法人員薪常會亦已在商議期間參考司法機構的立場。我們信納司法人員薪常會在得出建議前，已通盤考慮有關事宜。因此，我們支持其建議，亦即在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為法官及司法人員增薪 4.69%。

建議的影響

24.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因法官及司法人員增薪 4.69%而引致的預算開支¹²為 1,985 萬元。一貫的做法是某一年如因增薪而需要額外開支，會先由司法機構支付。如需額外撥款，會按既定機制申請。上述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對人手、經濟、家庭、環境、性別範疇或可持續發展沒有影響。

公眾諮詢

25. 司法人員薪常會曾邀請司法機構及政府，提供與一籃子因素相關的資料，以供考慮。司法人員薪常會向行政長官提交建議後，我們邀請了司法機構回應司法人員薪常會所建議的在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為法官及司法人員增薪 4.69%。司法機構對司法人員薪常會的建議表示支持。除諮詢司法機構外，我們並無進行公眾諮詢。

宣傳安排

26. 我們已將政府對於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法官及司法人員薪酬調整所作的決定，通知司法機構及司法人員薪常會。我們會發出新聞稿，並安排發言人答覆新聞界的查詢。此外，我們會在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月向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作出簡報，然後請立法會財務委員會通過建議的薪酬調整。司法人員薪常會將會另外向公眾發表其報告。

¹² 該項預計數字是司法機構在二零一八年八月中左右計算出來。計算方法是將建議的司法人員增薪率 4.69% 乘以二零一八年四月至七月法官及司法人員四個月的實際薪酬及署任津貼和他們在二零一八年八月至二零一九年三月這八個月的預計薪酬及署任津貼。

背景

27. 經考慮司法人員薪常會的建議後，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二零零八年五月決定在公務員薪酬調整機制以外另設新的機制，以釐定司法人員的薪酬。具體而言，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同意，法官及司法人員的薪酬，應由行政機關在考慮獨立的司法人員薪常會的建議後釐定。新機制包括定期進行基準研究及按年進行檢討。司法人員薪常會決定，基準研究原則上應每五年進行一次，以確定司法人員的薪酬與法律界的收入變動是否保持大致相若，而進行研究的頻密程度，則會定期檢討。最近一次基準研究於二零一五年進行。視乎屆時情況再檢討的結果，下一次基準研究將於二零二零年進行。

28. 司法人員薪常會就法官及司法人員的薪酬提出意見時，會以平衡的方法考慮一籃子因素，包括—

- (a) 法官與私人執業律師在職責、工作條件和工作量方面的比較；
- (b) 司法機構招聘和挽留法官及司法人員的情況；
- (c) 法官及司法人員的退休年齡和退休福利；
- (d) 法官及司法人員所享有的福利和津貼；
- (e) 司法服務的特點，例如司法職位的任期保障、聲望及崇高地位；
- (f) 禁止離職後再在香港私人執業的規定；
- (g) 海外的薪酬安排；
- (h) 生活費用的調整幅度；
- (i) 香港的整體經濟狀況；
- (j) 政府的財政狀況；

(k) 私營機構的薪酬水平及趨勢；及

(l) 以公營機構薪酬作為參考。

查詢

29. 如對本摘要有任何疑問，可致電 2810 3008 聯絡副行政署長陳秀芳女士或 2810 3946 聯絡助理行政署長張美兒女士。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行政署
二零一八年十月九日

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 常務委員會

二零一八年司法人員薪酬檢討報告

二零一八年七月

目錄

章	頁數
1 引言	1
2 司法人員薪酬檢討的機制	3
3 按年檢討	6
4 建議及鳴謝	18

附錄

- A 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職權範圍
- B 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二零一八年成員名單
- C 司法人員薪級表
- D 各級法院及司法人員職級
- E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各級法院案件量

第一章

引言

1.1 本報告闡述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司法人員薪常會）就二零一八年司法人員薪酬進行檢討的結果和建議。是次檢討是按二零零八年經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批准的釐定司法人員薪酬機制而進行。

司法人員薪常會

1.2 司法人員薪常會是由行政長官委任的獨立諮詢機構，就法官及司法人員¹的薪俸及服務條件事宜提供意見和建議。司法人員薪常會在一九八七年十二月成立，以肯定司法機構的獨立地位，也顧及法官及司法人員的薪酬及服務條件須與公務員分開處理。

1.3 二零零八年五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接納了司法人員薪常會二零零五年《釐定香港法官及司法人員薪酬的合適架構、機制和方法研究報告》²（《二零零五年報告》）中的所有主要建議。行政長官同意，擴大司法人員薪常會的職權範圍和增加委員人數。司法人員薪常會現時的職權範圍及成員名單分別載於附錄 A 和 附錄 B。

¹ 法官指屬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終審法院法官、高等法院法官及區域法院法官職系的人員。司法人員指屬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區域法院司法常務官、土地審裁處成員、裁判官、勞資審裁處審裁官、小額錢債審裁處審裁官、死因裁判官及特委裁判官職系的人員。

² 《二零零五年報告》可在網址 http://www.jsscs.gov.hk/ch/publications/reports_jscs.htm 瀏覽。

司法獨立

1.4 司法人員薪常會秉持維護司法獨立的原則，作為進行研究的基礎。司法人員薪常會在履行職能時，引導原則是司法人員薪酬應足以吸引並挽留人才，讓本港能夠維持獨立和有效的司法制度以維護法治，並且取得香港及香港以外人士信任。維持至高誠信的獨立司法機構至為重要。

司法人員薪酬

1.5 鑑於司法機構獨立運作，性質獨特，法官及司法人員按獨立的薪級表支薪，即司法人員薪級表（**附錄 C**）。司法人員薪酬須定期檢討，有關檢討獨立於公務員薪酬檢討。司法人員薪常會會就有關司法人員薪酬的事宜，向行政長官提供意見。

二零一八年司法人員薪酬檢討

1.6 在二零一八年進行的檢討中，司法人員薪常會邀請司法機構和政府就一籃子因素³提供相關資料和意見，再作審慎分析和平衡各項相關考慮因素，以制訂其建議。經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後，司法人員薪常會**建議**在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司法人員薪酬增加 4.69%。

³ 司法人員薪常會檢討司法人員薪酬時所考慮的一籃子因素載於第 2.5 及 2.6 段。

第二章

司法人員薪酬檢討的機制

機制

2.1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二零零八年五月通過的司法人員薪酬檢討機制包含兩個元素：定期基準研究和按年薪酬檢討。

基準研究

2.2 司法人員薪常會在《二零零五年報告》中，認為應就法律執業者的收入水平，定期進行基準研究，以確定他們的收入水平、留意相關趨勢，及適當地檢討司法人員薪酬。司法人員薪常會亦建議，應就基準研究蒐集所得的資料或數據進行分析，並與香港司法人員薪酬作比較，藉以確定司法人員薪酬與法律界的收入變動是否保持大致相若。蒐集所得的數據不應轉化為用以釐定司法人員薪酬水平的確切數字。相反地，應有系統地記錄某些指定司法人員職位和對應的法律界職位之間薪酬對比關係的變動，以確定兩者之間的對比關係有否隨時間擴大或縮窄。所得的數據會有助司法人員薪常會掌握私營機構法律執業者的薪酬趨勢，以考慮應否及如何調整司法人員的薪酬⁴。

2.3 司法人員薪常會在二零零九年也決定，原則上應每五年進行一次基準研究，並定期檢討研究的頻密次數。自此，司法人員薪常會先後在二零一零年和二零一五年完

⁴ 《二零零五年報告》第 3.26 段。

成了兩次基準研究⁵。視乎屆時再檢討的結果，下一次基準研究會在二零二零年進行。

按年檢討

2.4 司法人員薪常會同意應按年進行司法人員薪酬檢討，包括在進行基準研究的一年，以便可全面考慮一籃子因素年度間的變動，並一併參考定期進行的基準研究的結果。在檢討中，司法人員薪常會會考慮應否及如何調整司法人員的薪酬。

平衡一籃子因素的處理方式

2.5 根據已獲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通過的《二零零五年報告》的建議，司法人員薪常會檢討司法人員薪酬時，會以平衡的方法考慮一籃子因素，包括：

- (a) 法官與私人執業律師在職責、工作條件和工作量方面的比較；
- (b) 司法機構招聘和挽留法官及司法人員的情況；
- (c) 法官及司法人員的退休年齡和退休福利；
- (d) 法官及司法人員所享有的福利和津貼；
- (e) 禁止離職後再在香港私人執業的規定；
- (f) 以公營機構薪酬作為參考；
- (g) 私營機構的薪酬水平及趨勢；

⁵ 司法人員薪常會在二零零五年進行試驗基準研究，以確認此基準研究的可行性。

(h) 生活費用的調整幅度；以及

(i) 香港的整體經濟狀況。

2.6 除上述因素外，司法人員薪常會已同意考慮下列由政府提出的因素：

(a) 海外的薪酬安排；

(b) 司法服務的特點－例如司法職位的任期保障、威信及聲望；以及

(c) 政府的財政狀況－這是在考慮公務員薪酬調整時的一項相關因素。

第三章

按年檢討

按年檢討

3.1 是次檢討是司法人員薪常會第十年按第二章所述的司法人員薪酬檢討機制，就司法人員薪酬進行的按年檢討。在進行檢討時，司法人員薪常會並不是應用機械公式，而是繼續以平衡的方法考慮一籃子因素，以及司法機構的意見。

職責、工作條件和工作量

3.2 司法人員薪常會根據司法機構所提供的最新資料，並未察覺法官及司法人員的職責和工作條件有任何重大變動。司法機構的人員繼續履行其職責，維持獨立和有效的司法制度，以維護法治及保障個人權利和自由。各級法院及各有關司法人員職級維持不變，詳情載於附錄 D。

3.3 在工作量方面，司法機構的案件量在過去數年整體保持穩定，而在二零一七年，以淫褻物品審裁處的案件量的減幅和死因裁判法庭的案件量的增幅較為顯著。各級法院在二零一五至二零一七年期間的案件量載於附錄 E。在二零一七年，淫褻物品審裁處處理的案件量顯著減少，而死因裁判法庭處理的案件量則有所增加，兩者情況甚為顯著。淫褻物品審裁處近年（包括二零一七年）處理的案件量普遍減少，可能是出版業的趨勢有改變所致。至於死因裁判法庭，每年由死因裁判官命令進行的研訊數目時有增減，原因是死因裁判官會根據《死因裁判官條例》（第 504 章），在考慮有關死亡個案的所有相關事實後，決定是否進行死因研訊。死因裁判官就每宗決定所考慮的因素，以及其決定所依據的法律條文，視乎有關個案的情況而各有不同。

3.4 司法機構指出，案件量數字沒有全面反映法官及司法人員的工作量，不可片面地作為一個指標。有關數字未能反映案件的複雜程度，而案件的複雜程度會直接影響法官及司法人員處理案件時所需的時間和精力。另一方面，要訂定可量化的指標，有意義地反映法官及司法人員不斷增加的工作量和日益繁重的責任，存在困難。上述的情況普遍見於各級法院，當中尤以高等法院級別面對壓力為甚⁶。

3.5 越趨複雜的案件不單令聆訊時間延長，還大幅增加法官及司法人員進行聆訊前準備和撰寫判詞的時間。民事案件中無律師代表訴訟人的比例偏高，亦增加了審訊的難度，因為當訴訟人沒有法律代表，法官及司法人員便得不到適當協助以處理複雜的法律事宜，以致聆訊（及相關準備工作）需時更長。

3.6 事實上，司法人員薪常會一直認同，單憑案件量數字不足以全面反映法官及司法人員的工作量，而案件的複雜程度也是一個重要因素。司法人員薪常會的看法不變，認為司法工作性質獨特。法官及司法人員的職責和工作條件與法律執業者有所不同，難以直接把兩者作比較。司法人員薪常會相信，司法機構會繼續監察工作量的轉變，並留意人手情況，確保向法庭使用者和市民提供優質服務。

招聘及挽留

3.7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在編制內的 214 個司法職位當中，有 164 個由實任法官及司法人員出任。法官及司法人員在職人數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淨增加六人。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法官及司法人員的編制和在職人數載於表 1 如下：

⁶ 司法機構表示，就高等法院而言，近年許多繁複審訊涉及複雜商業罪行、冗長複雜的刑事審訊及重要公法案件。

表 1：法官及司法人員的編制和在職人數

法院級別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 *		在職人數較 2017 年 3 月 31 日 的淨變動
	編制	在職人數	
終審法院 ⁷	4 (4)	4 (4)	0
高等法院 ⁸	59 (59)	43 (44)	-1
區域法院 ⁹	50 (41)	43 (41)	+2
裁判法院及 專責審裁處／法庭 ⁹	101 (96)	74 (69)	+5
總數	214 (200)	164 (158)	+6

* 括號內的數字為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的情況。

3.8 在招聘法官及司法人員方面，司法機構表示，在二零一一至二零一七年期間，就不同司法職級共進行了 12 次公開招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因應這些公開招聘共作出了 104 項司法人員的任命，當中在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任命了三名區域法院法官及十名裁判官。

3.9 司法人員薪常會注意到，司法機構近年更經常地進行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的公開招聘工作，自二零一二年起共進行了四次相關招聘工作。隨着最近一輪於二零一六年展開的招聘工作完成後，自二零一二年以來共作出了 20 項任命。根據這些招聘工作所得的經驗，司法人員薪常會注意到這個級別的法院一直面對招聘困難，適合任命的合資格人選數目不足以填補所有空缺數目。

3.10 司法人員薪常會完全知悉高等法院原訟法庭級別在招聘方面持續遇到困難。司法人員薪常會在進行二零一六年

⁷ 數字不包括一個為終審法院非常任法官而設的常任法官職位。實際上，根據《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 484 章），可根據需要，邀請非常任法官參加終審法院的審判。

⁸ 就在高等法院聆案官辦事處的高級副司法常務官及副司法常務官的空缺，根據職位對調政策，有關職能現時大部分由被委任為暫委副司法常務官的區域法院法官履行。

⁹ 根據職位對調政策，在區域法院聆案官辦事處、勞資審裁處、小額錢債審裁處及死因裁判法庭的司法職位，有關職能現時由主任裁判官或裁判官履行。職位對調政策為各級法院調配司法人員提供更大彈性，以配合運作需要。

司法人員薪酬檢討時，審視了二零一五年香港法律執業者收入基準研究（二零一五年基準研究）的結果，留意到司法人員薪酬與法律執業者收入的差距出現明確的擴大趨勢。尤其值得注意的是就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而言，研究結果清楚顯示司法人員薪酬多年來持續低於法律界收入，而近年的收入差距更進一步擴大。考慮到持續招聘困難和薪酬差距擴大，司法人員薪常會遂建議因應二零一五年基準研究，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及以上級別法官的薪金向上調整 6%¹⁰。此外，司法人員薪常會亦於二零一六年考慮了改善法官及司法人員若干服務條件的建議¹¹，並表示了支持。薪金調整和改善服務條件的建議，其後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和二零一七年四月實施。

3.11 此外，司法人員薪常會最近考慮了司法機構就法官及司法人員的法定退休年齡所提出的建議，並表示了支持。簡而言之，在這建議下，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及以上級別法官的法定退休年齡由 65 歲提高至 70 歲；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高級副司法常務官／副司法常務官的法定退休年齡維持在 65 歲；裁判官、土地審裁處成員和其他裁判官級別的司法人員的法定退休年齡則由 60 歲提高至 65 歲。區域法院法官的法定退休年齡維持在 65 歲，但任期將可酌情延長，總計不得超逾這法定退休年齡後五年。鑑於合資格人選的數目有限，尤其就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及以上級別的任命而言，司法人員薪常會認為司法機構的建議務實可取，應有助吸引人才（包括處於職業生涯較後階段的私人執業者）加入法官及司法人員行列。這建議同時也有助挽留經驗豐富的法官及司法人員，從而加強司法機構的人手支援。

3.12 至於區域法院法官，司法人員薪常會注意到兩輪公開招聘工作已先後於二零一二年和二零一六年完成。透過二零一二年完成的招聘工作，全部 23 個可填補的空缺均得以填補。在二零一六年的招聘工作中，就 11 個可填補的空

¹⁰ 司法人員薪常會亦建議因應二零一五年基準研究，高等法院原訟法庭以下級別的法官及司法人員薪金向上調整 4%。

¹¹ 建議包括房屋福利、醫療及牙科福利、本地教育津貼、司法人員服飾津貼及就休假外遊所提供的交通服務。

缺，共作出了八項任命。就常任裁判官而言，在最近一輪於二零一六年進行的招聘工作中，就 16 個可填補的空缺，任命了十名常任裁判官。至於特委裁判官，上一輪公開招聘工作於二零一四年展開，全部五個可填補的特委裁判官空缺均得以填補。

3.13 司法人員薪常會也注意到，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的招聘工作已經展開，而司法機構正計劃分別在二零一八年年年底和二零一九年上半年進行下一輪的區域法院法官和常任裁判官招聘工作。司法人員薪常會將繼續留意法官及司法人員的招聘情況，特別是上文第 3.10 及 3.11 段所述的措施能否有助司法機構招聘和挽留人才。

3.14 同時，司法機構會繼續聘用短期司法人手，包括任用內部／外聘暫委及短期或署任法官及司法人員，以紓緩工作量。外聘暫委法官及司法人員總數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35 人，減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23 人。

退休

3.15 法官及司法人員現時的法定正常退休年齡為 60 或 65 歲（視乎法院級別而定）¹²，亦可獲延任至 65、70 或 71 歲（視乎法院級別及個別情況而定）。退休福利方面，法官及司法人員按其聘用條款，可享有受《退休金利益（司法人員）條例》（第 401 章）規管的退休金，或受《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規管的公積金。

3.16 退休是法官及司法人員流失的主要原因。法官及司法人員退休人數預計在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為八人（佔目前在職人數的 4.9%），在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會大幅增至 14 人（佔目前在職人數的 8.5%），然後在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會稍為回落至 12 人（佔目前在職人數的 7.3%）。

¹² 有關最新建議的詳情請參閱第 3.11 段。

3.17 如第 3.11 段所述，司法人員薪常會全力支持司法機構就法官及司法人員法定退休年齡所提出的建議。司法人員薪常會相信，司法機構會留意退休情況可能對司法人手所構成的挑戰，並繼續吸納新人、培育及挽留現有人才。

福利和津貼

3.18 除薪金外，法官及司法人員享有各項福利和津貼。司法人員的整套福利和津貼是其薪酬的組成部分，對於吸引有才幹的法律執業者擔任法官及司法人員非常重要。

3.19 司法人員薪常會注意到，除由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起生效，有關法官及司法人員服務條件的五個範疇（即房屋福利、醫療及牙科福利、本地教育津貼、司法人員服飾津貼及就休假外遊所提供的交通服務）的改善措施外，法官及司法人員現有的附帶福利和津貼在近期有以下改變：

- (a) 司法機構宿舍津貼和非實報實銷現金津貼¹³的津貼額，以及醫療保險津貼¹⁴、本地教育津貼¹⁵和司法人員服飾津貼¹⁶的津貼額上限，根據既定調整機制作出修訂；
- (b) 度假旅費津貼¹⁷和居所資助津貼¹³的津貼額，按照公務員津貼的調整作出相應修訂；以及

¹³ 司法機構宿舍津貼、非實報實銷現金津貼和居所資助津貼是向合資格法官及司法人員發放的各類房屋津貼。

¹⁴ 醫療保險津貼是向合資格法官及司法人員及其受供養人士發放的津貼，以發還醫療保險計劃的保費。

¹⁵ 本地教育津貼是向合資格法官及司法人員發放的津貼，以發還其受供養子女（同時最多四名，年齡為 19 歲以下）在香港接受全日制中／小學教育的費用。

¹⁶ 高等法院和區域法院的法官及司法人員於首次委任時，可獲一次過發還購買所需司法人員服飾的費用。

¹⁷ 度假旅費津貼是向合資格法官及司法人員（及其合資格家屬（如適用））發放的津貼，以發還與旅遊有關的開支，例如機票和住宿開支。

- (c) 高等法院上訴法庭法官兩項額外職務津貼（責任）¹⁸的津貼額，按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司法人員調薪幅度，在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作出相應修訂。

3.20 如受到政府邀請，司法人員薪常會隨時樂意檢討福利和津貼。

司法服務的特點

3.21 司法機構在多方面均有其獨特性，其中一項重要特點是禁止法官離職後再私人執業的規定。區域法院和高等法院級別的法官必須承諾，除非獲行政長官許可，否則將來不可以在香港以大律師或律師身分執業。法例規定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與終審法院其他法官在任內及任期終止後任何時間，不能在香港以大律師或律師身分執業。另一方面，法官享有任期保障¹⁹，並且備受尊崇，這些都可視為吸引法律執業者成為法官的原因。司法人員薪常會注意到這是既定安排，並在二零一八年司法人員薪酬按年檢討期間繼續適用。

海外的薪酬安排

3.22 司法人員薪常會注意到，六個海外普通法司法管轄區（即澳洲、加拿大、新西蘭、新加坡、英國及美國）的司法人員薪酬制度在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均沒有任何重大改變。各個司法管轄區在最近一次法官薪酬按年檢討中，雖然採取不同做法，但大體上審慎而行，按年調薪幅度大致上與

¹⁸ 該兩項額外職務津貼（責任）是考慮到高等法院上訴法庭法官須承擔更重要的職責而發放，其中一項是為出任終審法院非常任法官的上訴法庭法官而設，另一項則為獲委任為高等法院上訴法庭副庭長的上訴法庭法官而設。

¹⁹ 任何免職事宜須按法例規定的詳細程序進行，而最高級的法官（即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終審法院法官和高等法院首席法官）的免職，須徵得立法會同意，並報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備案。

前一年相若。這些司法管轄區各自採取的做法，其中一個主要考慮因素相信是其經濟現狀。

香港整體經濟狀況和生活費用的調整幅度

3.23 政府提供了香港經濟及財政指標的詳細資料，供司法人員薪常會參考。在二零一八年首季，本地生產總值較去年實質顯著增長 4.7%，延續二零一七年的良好趨勢。本港經濟預料在二零一八年全年整體增長 3%至 4%。本地生產總值的按年實質變動載於表 2 如下：

表 2：本地生產總值的實質變動

年	季	本地生產總值按年變動百分率
2017	第 1 季	+4.4%
	第 2 季	+3.9%
	第 3 季	+3.6%
	第 4 季	+3.4%
2018	第 1 季	+4.7%*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發表數字）

* 初步數字

3.24 二零一八年首季，本港勞工市場仍然偏緊。經季節性調整的失業率與上一季比較，二零一八年首季維持不變，保持在 2.9%的低位，在二零一八年三至五月下跌至 2.8%。與二零一七年同期的 3.2%比較，本港勞工市場仍然偏緊，總就業人數按年進一步錄得穩健增長。

3.25 在生活費用變動方面，以綜合消費物價指數²⁰按年變動計算的整體消費物價通脹率，從二零一七年第四季 1.6%，上升至二零一八年首季的 2.4%。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止的 12 個月內，整體通脹率平均為 2.0%²¹。展望未來，消費

²⁰ 綜合消費物價指數反映消費物價變動對住戶的整體影響。

²¹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止的 12 個月內，剔除政府所有一次性紓困措施影響的基本通脹率平均為 1.9%。

物價通脹率在短期內應會繼續受控。考慮最新發展後，預期二零一八年的全年整體通脹率為 2.2%²²。

政府的財政狀況

3.26 根據政府提供的資料，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政府的綜合盈餘為 1,489 億元，而財政儲備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底為 11,029 億元。就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政府預計經營帳目及非經常帳目分別會出現 29 億元盈餘及 320 億元盈餘，令綜合帳目盈餘達到 349 億元，相等於本地生產總值的 1.2%。

3.27 在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司法機構的按年員工開支預計約為 13 億元，約佔政府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預算中總經營開支約 4,533 億元的 0.29%。

私營機構的薪酬水平及趨勢

3.28 司法人員薪常會注意到，沒有任何全面或具代表性就法律界進行的薪酬趨勢調查。雖然個別招聘機構會進行小型調查，但由於涵蓋範圍有限，對司法機構不大適用。此外，由於司法工作性質獨特，故難以把司法人員薪酬與法律界薪酬直接作任何比較。在這個情況下，司法人員薪常會繼續參考了每年薪酬趨勢調查²³得出的薪酬趨勢總指標。這項

²² 預計二零一八年的基本通脹率為 2.5%。

²³ 每年的薪酬趨勢調查計算私營機構在上一年四月二日至當年四月一日 12 個月期間全職僱員的按年平均薪酬變動。從薪酬趨勢調查得出的薪酬趨勢指標分為三個薪金級別，反映私營機構三個薪幅僱員的平均薪酬變動。三個薪金級別分別為：

- (i) 低層薪金級別：包括月薪低於 21,880 元的僱員；
- (ii) 中層薪金級別：包括月薪介乎 21,880 元至 67,065 元的僱員；以及
- (iii) 高層薪金級別：包括月薪介乎 67,066 元至 135,075 元的僱員。

由於法律界沒有任何全面或具代表性的薪酬趨勢調查，薪酬趨勢調查高層薪金級別的薪酬趨勢指標可被視為適合與司法人員薪酬作比較的參考數據。司法人員的起薪點為司法人員薪級表第 1 點，現時為 84,575 元。

調查反映整體私營機構的薪酬趨勢，並涵蓋市場的一般變動、生活費用，以及私營機構的勞績獎賞和級內遞增薪額等。由於薪酬趨勢總指標已包括私營機構的勞績獎賞和級內遞增薪額，故此應從相關的薪酬趨勢總指標扣減法官及司法人員的遞增薪額開支，以得到適合在司法人員薪酬檢討中作參考的私營機構薪酬趨勢。

法官及司法人員的遞增薪額開支

3.29 法官及司法人員按司法人員薪級表（**附錄 C**）支薪。除了特委裁判官及常任裁判官（薪級表分別為司法人員薪級表第 1 至 6 點及第 7 至 10 點）外，其他大部分法官及司法人員的薪酬遞增較為有限。按司法人員薪級表第 10 至 14 點支薪的人員，其薪級表只設少量增薪點，第一及第二個增薪點分別在服務滿兩年和再服務滿三年而又工作表現良好時發放²⁴；按司法人員薪級表第 15 點或以上支薪的人員，則沒有增薪點。根據司法機構提供的資料，所有人員在過去五年的遞增薪額綜合開支佔總薪酬開支的百分比載於**表 3**如下：

表 3：法官及司法人員的遞增薪額綜合開支（由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至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

年度	法官及司法人員的遞增薪額綜合開支
2013-14	0.14%
2014-15	0.55%
2015-16	0.43%
2016-17	0.08%
2017-18	0.56%

3.30 司法人員薪常會一向認為就所有法官及司法人員計算一個遞增薪額綜合開支（而不是分別為薪級表有／無增薪點的法官及司法人員計算兩個遞增薪額開支），可避免令制度過於複雜。此外，這項安排有助維持各職級司法人員薪酬的既定內部對比關係。司法機構也同意採用這安排。

²⁴ 司法人員薪級表第 10 至 14 點的支薪點各有兩個增薪點。按司法人員薪級表這幾個支薪點支薪的人員，其服務滿兩年而又工作表現良好，可獲第一次增薪，以及在再服務滿三年而又工作表現良好，可獲第二次增薪。

適用於司法人員薪酬檢討的私營機構薪酬趨勢

3.31 在二零一七年四月二日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12 個月期間，私營機構最高薪幅僱員的薪酬趨勢總指標是 +5.25%。如第 3.29 段所述，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法官及司法人員遞增薪額綜合開支為 0.56%。因此，二零一八年適用於司法人員薪酬檢討的私營機構薪酬趨勢（即從薪酬趨勢總指標扣減法官及司法人員的遞增薪額綜合開支）為 +4.69%。

3.32 司法人員薪常會也參考了其他私營機構薪酬指標。私營機構的薪酬在二零一七年大致維持整體上調趨勢。

以公營機構薪酬作為參考

3.33 過往，在釐定司法人員薪酬的現行機制未實施前，司法人員與高級公務員的薪酬有非正式的聯繫。如《二零零五年報告》所總結，以公務員薪酬作為參考雖然不乏好處，但直接掛鉤則不恰當。把司法人員薪酬與公務員薪酬脫鉤，不但可以加強司法獨立的形象，也可為法官及司法人員提供所需的保障和保證。這個結論也考慮到一些情況令直接比較司法機構與公務員隊伍的做法不合適，例如法官並沒有如政府與公務員工會和員工協會之間就按年的薪酬調整的諮詢過程²⁵。因此，公營機構薪酬是釐定司法人員薪酬時以平衡的方法考慮的其中一項因素。

3.34 根據二零零七年通過的更完備的公務員薪酬調整機制，政府會定期進行三項不同的調查，以比較公務員薪酬和當時市場的薪酬情況。這三項調查分別為(a)每年進行的薪酬趨勢調查，以確定私營機構在年度之間的薪酬調整；(b)每三年一次的入職薪酬調查，以比較公務員職系的入職薪酬與學歷及／或經驗要求相若的私營機構職位的入職薪酬；以及(c)每六年一次的薪酬水平調查，以確定公務員薪酬是否與私營機構薪酬大致相若。由於入職薪酬調查只集中調查公務員入職職位的入職薪酬，所以就法官及司法人員的薪酬而言，只有(a)及(c)可作為相關的考慮。

²⁵ 《二零零五年報告》第 3.14 段。

每年的公務員薪酬調整

3.35 在每年的公務員薪酬調整方面，司法人員薪常會參考了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二零一八年六月就每年公務員薪酬調整，高層薪金級別及以上公務員加薪 4.06%，並追溯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生效的決定²⁶。有關的薪酬調整建議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通過。

薪酬水平調查

3.36 司法人員薪常會備悉，公務員薪酬水平調查每六年進行一次，以評估公務員的薪酬與私營機構的薪酬於特定的參照日期是否大致相若。上一次薪酬水平調查在二零一三年進行。由於自二零零八年起，法官及司法人員與公務員的薪酬調整是分別按照兩套不同機制釐定，因此司法人員薪常會認為，透過現行釐定司法人員薪酬機制的基準研究（而非薪酬水平調查），比較司法人員的薪酬水平與私營機構的收入水平是合適的做法。如第 2.3 段所述，視乎屆時再檢討的結果，下一次基準研究會在二零二零年進行。

司法機構的立場

3.37 司法機構指出，任何司法人員薪酬向下調整的安排均可能侵犯司法獨立的原則，並重申其立場，表示無論任何情況都不應削減司法人員薪酬。司法機構提出，就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的按年調整，應為法官及司法人員加薪 4.69%（即相關的薪酬趨勢總指標 5.25%，扣減法官及司法人員的遞增薪額綜合開支 0.56%）。

²⁶ 在作出有關決定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已考慮相關因素，例如從二零一八年薪酬趨勢調查所得出的薪酬趨勢淨指標、香港經濟狀況、政府的財政狀況、生活費用的變動、職方對薪酬調整的要求和公務員士氣。

第四章

建議及鳴謝

建議

4.1 司法人員薪常會在本報告涵蓋的年度內，完成了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的按年檢討，並就年度調整制訂建議。司法人員薪常會在考慮一籃子因素，並平衡各項考慮後，**建議**司法人員的薪金向上調整 4.69%，由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4.2 在日後的檢討，司法人員薪常會將繼續採取平衡的方法考慮一籃子因素。當中我們會繼續留意司法機構的招聘情況。此外，司法人員薪常會將繼續參考過往根據經批准的機制進行的司法人員薪酬檢討所取得的經驗。

鳴謝

4.3 我們謹向政府及司法機構衷心致謝。他們提供了寶貴和詳盡的資料，對我們研究經批准的釐定司法人員薪酬機制下的一籃子因素十分有用。此外，這次的檢討工作得到秘書長及聯合秘書處的協助，謹此致謝。

4.4 我們亦希望藉此機會向於二零一七年年底退任司法人員薪常會委員的余若海先生，SBS，SC，JP 表示謝意，感謝他在過去六年盡心服務。

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

職權範圍

I. 委員會會就下列事宜，向行政長官提供意見及建議：

- (a) 司法人員的結構（即各等級的數目及薪俸水平），以及每個職級除薪俸以外的適當服務條件和福利，以及其他相關事宜；
- (b) 有關司法人員薪俸的制度、架構、處理方法和機制的事宜，以及其他行政長官交付委員會考慮的相關事宜；及
- (c) 行政長官交付委員會考慮的任何其他事項。

II. 委員會認為有必要時，可就上文第 I(a) 段所述事宜進行全面檢討。有關的檢討應以司法機構的現行內部結構為基準，不涉及增設司法人員職位。然而，若委員會在全面檢討時發覺有不妥善之處，可向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提供意見。

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

二零一八年成員名單

主席

黃玉山教授，SBS，JP

委員

陳子政先生，BBS，JP

陳永堅先生，BBS

翟紹唐先生，SBS，SC，JP

陳秀梅女士

吳麗莎女士

葉禮德先生，JP

司法人員薪級表
(由 2017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

司法人員薪級表		職 級
薪 點	元	
19	350,300	✧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
18	340,600	✧ 終審法院常任法官 ✧ 高等法院首席法官
17	307,050	✧ 高等法院上訴法庭法官
16	292,650	✧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
15	237,300	✧ 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 ✧ 區域法院首席法官
14	(229,600)	✧ 高等法院高級副司法常務官 ✧ 區域法院主任家事法庭法官
	(222,950)	
	216,400	
13	(215,000)	✧ 高等法院副司法常務官 ✧ 區域法院法官 ✧ 總裁判官
	(208,850)	
	202,800	
12	(185,150)	✧ 高等法院助理司法常務官 ✧ 土地審裁處成員
	(179,800)	
	174,450	
11	(170,350)	✧ 區域法院司法常務官 ✧ 小額錢債審裁處主任審裁官 ✧ 主任裁判官 ✧ 勞資審裁處主任審裁官
	(165,650)	
	160,700	
10	(155,950)	✧ 小額錢債審裁處審裁官 ✧ 死因裁判官 ✧ 區域法院副司法常務官 ✧ 勞資審裁處審裁官
	(151,350)	
	147,000	
10	(155,950)	✧ 裁 判 官
	(151,350)	
	147,000	
9	136,485	
8	133,295	
7	130,115	

司法人員薪級表		職 級
薪 點	元	
6	99,925	✧ 特委裁判官
5	95,290	
4	90,870	
3	88,750	
2	86,645	
1	84,575	

註： 括號內的數字（司法人員薪級表第10至14點）為增薪點，有關人員在其職級服務滿兩年而又工作表現良好，可獲第一次增薪，以及在再服務滿三年而又工作表現良好，可獲第二次增薪。

各級法院及司法人員職級

法院級別	職級	司法人員 薪級表薪點
終審法院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	19
	終審法院常任法官	18
高等法院上訴法庭	高等法院首席法官	18
	高等法院上訴法庭法官	17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	16
競爭事務審裁處		
高等法院聆案官辦事處	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	15
	高等法院高級副司法常務官	14
	高等法院副司法常務官	13
	高等法院助理司法常務官 [*]	12
區域法院	區域法院首席法官	15
	區域法院主任家事法庭法官	14
	區域法院法官	13
區域法院聆案官辦事處	區域法院司法常務官	11
	區域法院副司法常務官	10
土地審裁處	土地審裁處成員	12
裁判法院	總裁判官	13
	主任裁判官	11
	裁判官	7 – 10
	特委裁判官	1 – 6
勞資審裁處	勞資審裁處主任審裁官	11
	勞資審裁處審裁官	10
小額錢債審裁處	小額錢債審裁處主任審裁官	11
	小額錢債審裁處審裁官	10
淫褻物品審裁處	裁判官	7 – 10
死因裁判法庭	死因裁判官	10

* 現時沒有高等法院助理司法常務官職級的職位。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 各級法院案件量

法院級別 \ 案件數目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終審法院			
－上訴許可申請	127	129	112
－上訴案件	31	32	26
－雜項法律程序	0	0	0
總計	158	161	138
高等法院上訴法庭			
－刑事上訴案件	442	400	420
－民事上訴案件	279	246	298
－雜項法律程序 ^{註1}	-	-	83
總計	721	646	801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刑事審判權限			
• 刑事案件	503	497	449
• 機密雜項法律程序	402	405	382
• 雜項法律程序(刑事) ^{註2}	-	-	374
• 裁判法院上訴案件	777	702	659
－民事審判權限 ^{註3}	19 885	19 467	17 719
小計	21 567	21 071	19 583
－遺產個案	19 127	18 368	20 477
總計	40 694	39 439	40 060
競爭事務審裁處	0	0	2

^{註1} 由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起新增一項案件類別，以涵蓋高等法院上訴法庭的刑事及民事雜項案件。此前，該等案件量歸入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民事審判權限下的高等法院雜項案件類。

^{註2} 由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起新增一項案件類別，以涵蓋高等法院原訟法庭的刑事雜項案件。此前，該等案件量歸入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民事審判權限下的高等法院雜項案件類。

^{註3} 由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起，高等法院雜項案件的案件類別不再包括高等法院上訴法庭的雜項案件和高等法院原訟法庭的刑事雜項案件。

法院級別	案件數目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區域法院				
－ 刑 事 案 件		1 118	1 215	1 156
－ 民 事 案 件		20 346	21 902	20 550
－ 家 事 案 件		21 834	22 297	23 634
總 計		43 298	45 414	45 340
裁判法院				
土地審裁處		4 740	4 629	4 653
勞資審裁處		4 006	4 326	4 015
小額錢債審裁處		49 775	49 169	51 012
淫褻物品審裁處		4 278	226	174
死因裁判法庭		93	83	131